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 告 陳怡成  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 
被 告 陳輝雄  
陳鑫發  
陳信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3萬9303元【計算式： $(143-39地號面積93m^2 \times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3萬9985元/m^2 \times 原告權利範圍3/6) + (143-44地號面積179m^2 \times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4萬元/m^2 \times 原告權利範圍3/6) \div 543萬9303元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856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正面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為何人所有？

2.出入道路名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